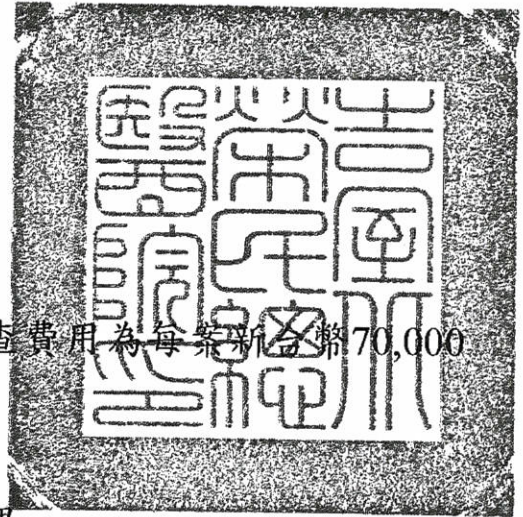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醫研字第10548000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臨床試驗計畫合約審查費用為每案新台幣70,000元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月15日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下列合約模式暫不收取審查費：
 - (一)採用本院制式合約者。
 - (二)業與本院簽署主副合約者。
 - (三)採用已簽署之合約版本，業加入受試者保護條款且不更動條文者。
- 三、繳付審查費後方得進入審查程序。

院長張德明